

便簽 日期：101年11月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1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後來電告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組員	張譯云	1109 1759	
副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12 1331	代為決行
			1112 1334
			陳全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方思晴 博士後研究
 電話：02-27377764
 傳真：02-27377248
 電子信箱：scf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1010074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科普活動計畫徵求書20121026 1件 (101D2025066.DOC)
 (GSSATTCH1 101D2025066.DOC)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102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1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廣大眾科學教育，本會特公開徵求102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本計畫注重以創新、多元、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規劃與辦理科普活動，以促進民眾與學生對科學的興趣，以及對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科學方法、科技影響的認識，進而提升國人的科學素養。
- 二、明(102)年度僅公開徵求1次科普活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以1年為原則，需介於民國102年6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之間。
- 三、歡迎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循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



裝

訂

線

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為達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前揭函送方式，申請機構如選擇以電子公文發文，申請名冊及切結書一式一份仍須經相關單位核章並依規定掃瞄電子檔作為公文附件。申請案電子公文送達時間，以本會公文系統平台簽收時間為準，申請機構發文時應考量各公文平台交換系統作業所需時間，並應主動追蹤電子公文是否於規定截止期限前已被本會簽收。

六、檢附計畫徵求書乙份，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

「最新消息」(<http://web1.nsc.gov.tw/>及<http://www.nsc.gov.tw/sci/>)。對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方思晴博士，電話：(02)2737-7764；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專題（共289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資訊小組

101/11/09
12:27:25

主任委員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 10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徵求書

101 年 10 月 26 日

本會為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特公開徵求 102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本計畫注重以創新、多元、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規劃與辦理科普活動，以促進民眾對科學的興趣，以及對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科學方法、科技影響的認識，進而提升國人的科學素養。

壹、 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申請人需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三、計畫件數：

- (一) 依本會規定，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研究案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至多 2 件）後，至多以 4 件為限。
- (二) 本計畫屬非研究性質之補助案，原則上，同一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年度中僅補助 1 件科普活動計畫。

四、執行期限：

- (一) 執行期限最長以 1 年為原則。計畫確有延續性必要，且每年之活動設計或規模等方面有所不同者，方考慮申請多年期計畫。
- (二) 計畫執行期限需介於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之間。申請人應依活動規劃與辦理需要填入適當執行期限(例：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原則上，執行期限起始月份不得早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前 3 個月，執行期限結束月份不得晚於活動預計辦理月份之後 1 個月，但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大型活動不在此限。

五、經費補助：

- (一) 每件計畫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50 萬元。
- (二) 原則上僅補助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含人力費用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其中，人力費用以補助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力為主。
- (三) 原則上不予補助研究設備及專任助理。申請專任助理者，須詳述其工作內容及必要性；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貳、 計畫重點

- 一、活動內涵必須屬於科技領域。活動辦理方式不拘，惟「科普講座計畫」將由本會另行公開徵求，故系列講座型活動不在本次科普活動計畫辦理範圍內。

- 二、活動對象為一般大眾，應儘量以開放報名參加方式舉辦；惟因計畫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之背景條件（如：年齡、性別、偏遠地區、原住民……等）。
- 三、計畫主題：鼓勵申請人針對下列 5 類（但不限此 5 類）主題做規劃。
- (一) 認識科學：使民眾與學生了解科學精神、科學知識產生或獲得的過程、科學的思辯與論述方式、科學探究的方法、科技進展對個人與群體產生的影響等。
 - (二) 科普素材研發：將不易理解的科技知識，以教具模型、電腦軟體、科普書籍、科普教案……等方式傳播，使一般民眾與學生容易理解，並規劃素材開發後的推廣方式。
 - (三) 科普人才培育：培育有志推廣科普教育的種子教師、科普作家等，並結合其他資源，使計畫培育的科普人才能發揮所長。科普志工之培育將配合本會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另行公開徵求，故不在本次科普活動計畫徵求主題內。
 - (四) 科學學習落差：提供低社會經濟家庭、新移民、東部與偏遠地區，以及其他弱勢族群的學生或民眾學習科學的機會，縮短科學學習落差。
 - (五) 女學生參與科學：鼓勵女學生參與科普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或未來從事科學工作的興趣與自信。

註：101 年度「新聞、生活與科學」主題已另行於「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下徵求(請參考 <http://www.nsc.gov.tw/sci/ct.asp?xItem=20790&ctNode=1618>)，故不再列入本次徵求主題。

參、線上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登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計畫書。
-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0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為「科教處」、「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 三、填寫計畫內容時，將本徵求書內附件 1「近 5 年執行本會科教處科普活動計畫摘要表」插入表 C012-1 的開始處；附件 2「計畫總表」插入表 C012-2 的開始處。
- 四、無需製作科教處專屬表格(表 NSCS01、NSCS02)及 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肆、計畫內容撰寫

計畫內容分為「過去執行經驗」(表 C012-1)與「本次申請計畫」(表 C012-2)兩部分：

- 一、「過去執行經驗」部分，除「近 5 年執行本會科教處科普活動計畫摘要表」(附件 1)外，請自行衡酌需要，依「近 5 年執行其他機構補助之科普活動經驗」、「近 5 年之研究成果（請精簡敘述）」、「其他與執行科普活動能力相關之經歷」等節次，分段敘述。
- 二、「本次申請計畫」部分，除必填之「計畫總表」(附件 2)外，請依下列節次分段敘述。
 - (一) 計畫緣由與目標：如為初次舉辦或初次申請補助之活動，應說明計畫產生的原因與預計達成的具體目標。如為已辦理多年之活動（含同一延續性活動，但申請人不同），應詳述緣由與歷屆辦理之成效，包括規模、辦理方式、影音紀錄等，與逐年朝向自力舉辦之規劃。
 - (二) 相關文獻：扼要說明與活動規劃有關之文獻資料，或規劃活動之學理依據（例如：所欲傳達的科普知識的概念結構、參加民眾之年齡與學習特性、過去類似科普活動的相關研究……等）。

- (三) 計畫團隊：敘明主要團隊成員、所屬機構、工作項目、分工之規劃與必要性。
- (四) 活動設計：敘明活動對象、活動辦理方式、教材、時程、場次、場地、推廣計畫、與學校正規教育的連結、產出成果或成效等。
- (五) 成果評估：
- 1、成效評量：依據計畫目標、執行方式與主要活動對象不同，設計適當的形成性評量（formative evaluation）或總結性評量（summative evaluation）方式，評估民眾參與計畫後，對特定科技主題、議題、概念、現象、理論、工作……等，在知識、理解、興趣、態度、行為、生活習慣、科技相關技能……等方面的改變。
 - 2、預期成果：敘明推廣方式與執行後產生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影響力、對科普教育的貢獻、受益對象的數量或次數，及後續的影響等。

(六) 計畫分工：

1、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申請人，應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經費分攤等關係。

2、若有其他合辦機關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各合辦機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況。

(七) 合作意願書/同意書：計畫中若涉及與特定機構或單位合作（如：參觀某工廠或研究機構、與某偏遠地區學校合作等）應檢附該合作機構或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伍、計畫審查

計畫審查分初審（線上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兩階段，重點項目說明及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分 數
計畫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內涵必須屬於科技領域。活動辦理方式不拘，惟系列講座將另行公開徵求，不在本次科普活動計畫徵求範圍內。 ● 活動對象為一般大眾，應儘量以開放參加方式舉辦；惟因計畫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之背景條件（如：年齡、性別、偏遠地區、原住民……等）。 	不符者 不予審查
計畫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為值得推廣之科技主題？ ● 是否能有效提升民眾對科學的興趣與科學素養？ ● 是否開創或拓展科普活動辦理的方式？ ● 是否（有潛力）發揮持續之影響力？ ● 如申請多年期計畫或為本會已補助 3 年以上之活動，是否每年之目標、活動設計或規模等方面有所不同，且有延續性必要？ 	20
計畫內容		80
一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徵求書要求之各項資訊是否完整？ ● 曾執行過本會科教處補助之科普活動計畫者，有無填具近 5 年摘要表（附件 1）？ ● 有無填具計畫總表（附件 2）？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申請人，有無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經費分攤等關係？ ● 有其他合辦機關或經費補助來源者，有無詳細說明各合辦機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況？ ● 與特定機構或單位合作者，有無檢附該合作機構或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一計畫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團隊成員執行科普活動的能力，以及在計畫中的分工是否妥適？ ● 若計畫團隊成員過去曾執行科普活動計畫，是否有顯著成果？ 	(10)
一活動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對象、活動辦理方式、教材、時程、場次、場地、推廣計畫、與學校正規教育的連結等安排是否適當可行？ 	(25)
一成果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效評量方式是否適當？ ● 是否能達成預期成果？ 	(10)
一經費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補助之項目是否為執行計畫所必須？ ● 申請金額是否適當？ ● 如申請補助專任助理或研究設備，是否有充足之理由與必要性？ 	(20)
一執行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之執行期限是否符合活動規劃與執行時程？ 	(5)
		100

陸、 其他

- 一、受補助計畫在辦理各項活動時，應標示「國科會補助」字樣。
- 二、受補助計畫應配合辦理成果展（預計於民國 103 年秋季舉辦）。
- 三、辦理活動訊息、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應透過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宣傳及推廣（網址：<http://www.nsc.gov.tw/scitechvista/> 聯絡人：何茹婷 電話：(02)2737-7595 傳真：(02)2737-7248 Email：ztho@nsc.gov.tw）
- 四、本徵求書如有未盡事項者，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柒、 聯絡人

國科會科教處 方思晴 聯絡電話 (02) 2737-7764；E-mail: scfang@nsc.gov.tw

附件 1 (請置於表 C012-1 開始處，未曾執行過者免填)

近 5 年執行國科會科教處科普活動計畫摘要表

(102 年度計畫申請用)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勾選）：
計畫編號：NSC _____-2515-S-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執行機構：	執行期限：
計畫摘要： 1、計畫目的 2、活動辦理方式 3、舉辦地區與場次(若為偏遠地區請註明) 4、參加對象(若為弱勢團體請註明)、活動參與人數(如學員數)或觸及人次(如網頁點閱率) 5、是否有媒體露出為「國科會補助」之活動 6、具體成效	
活動網址：	

註：每個計畫填一張表，請自行複製本表。



附件 2 (必填，請置於表 C012-2 開始處)

國科會科教處科普活動計畫總表

(102 年度計畫申請用)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執行機構：	執行期限：
科技領域（活動內容主要涉及的科技領域，例如：物理、生態、地質、資訊、奈米、生物技術……等）：	
活動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學校或機構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給區域性（縣、市）（某類）民眾（例如：桃、竹、苗之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給全國性（某類）民眾（例如：全國之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活動	
活動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_____年，初次申請國科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_____年，申請國科會補助_____次	
計畫主題(計畫主要目的，可複選但至多勾選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普素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4. 科學學習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科普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認識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女學生參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_____)	
活動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族群，(請說明：_____)	
活動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書籍出版或導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競賽（註：參賽者跨 2 縣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網站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活動辦理地區(請填縣市名，例如：台中縣豐原市)：	活動辦理時間(請填年月，例如：102/07)：
活動辦理次數：	預計參加人數：

註：請自行依需要調整本表欄位大小。